**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优秀博士、优秀硕士**

**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方案**

为做好2018年江苏省优秀博士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，特制定南京分院系统评选优秀博士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南京分院优秀博士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采取研究所、分院两级评审的方式，各研究所负责初审工作；南京分院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全系统评审工作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1．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
2．在理论、方法或技术上有创新，对学科的科学研究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或取得重要成果；

3．材料详实，逻辑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规格严格。

**三、评选对象**

1．本次参选的学位论文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在江苏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2．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以及培养单位认定涉密的学位论文，不在参评范围之内。

3．学位论文未参与过中国科学院的优秀论文评选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．参评申报。各单位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原则，在所级优秀学位论文中开放申报、分类遴选、集中评审、择优推荐。参评论文应注重学位论文质量，符合盲审处理和学术规范审查要求。参评论文均需填写《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。

2．组织初审。各单位应认真、规范、及时做好评审工作。严格执行《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》、《江苏省优秀学术学位论文评审标准》、《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标准》，实行分类评审，把握评选定位，坚持评审质量，排除各种干扰。评审专家应认真填写《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表》。

3．组织评审。南京分院对各单位上报的优秀论文进行评审，每篇论文由3位省内外专家独立评审，专家遴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
4．排序推荐。南京分院对推荐参加省级评选的论文按照博士学位论文、学硕学位论文、专硕学位论文3类排序，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推荐。

5．网上送审。南京分院评审通过的优秀论文在南京分院本单位网站公示1周，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通过“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系统”上传参评论文、专家评审表及工作方案、论文参评推荐排序表等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6月15日，各单位将初审通过的优秀论文发给南京分院，每单位限报优秀博士、优秀硕士学术、优秀硕士专业论文各1篇；每推荐1篇论文，同时推荐3位专家。

6月25日，南京分院组织完成专家评审；

6月26-30日，南京分院公示评审通过的优秀论文；

7月5日，排序上报。

**六、附则**

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在南京分院。

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

2018年5月28日